

租用屯门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指南和条件
(2025 年 2 月)

1. 申请资格

申请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资格如下：

- (a) 用以举办的活动必须符合公众利益，不违反香港现行法例，以及不包含商业目的。
- (b) 申请团体必须是注册非商业机构或得到政府认可的团体，包括：
 - i. 资助福利机构；
 - ii. 资助教育机构、津贴学校和非牟利学校；
 - iii. 立法会议员和区议员办事处；
 - iv. 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慈善信托；
 - v. 根据《社团条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注册的团体，或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成立为法团的机构；
 - vi. 政府认可的地方委员会／团体，如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乡事委员会、街坊福利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等；
 - vii. 政府部门和公营机构。
- (c) 凡不属第 1(b)条所述的团体或组织，屯门民政事务处会按其拟举办的活动评审。
- (d) 屯门民政事务处对所有申请有最终决定权。

2. 申请手续

2.1 一般申请手续

- (a) 申请团体必须于打算举办活动的日期前最少三个工作天办理申请手续，向屯门民政事务处递交填妥的申请表，并列明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举办活动的目的和节目程序。申请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设施的必须是申请团体的负责人(例如主席、会长、总干事、校长等)。
- (b) 申请表可向屯门民政事务处索取，亦可在民政事务总署网页(www.had.gov.hk)下载。申请表格可以专人递送、传真、邮寄或电邮方式送交屯门民政事务处(地址：新界屯门屯喜路一号屯门政府合署二楼／传真：2430 1957／电邮：chcc_tm@had.gov.hk)
- (c) 如申请获批准，屯门民政事务处会书面通知申请团体。未经屯门民政事务处批准，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请表所列的合办机构／协办机构。

- (d) 凡申请团体取消先前打算举办的活动，必须于活动的举办日期前最少七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屯门民政事务处。
- (e) 凡申请团体拟更改举办活动的性质，必须于活动的举办日期前最少七个工作日，向屯门民政事务处提出书面申请。

2.2 缴费手续

- (f) 屯门民政事务处批准申请后，如须向申请团体收取费用，将会寄发缴款通知书予申请团体付款。有关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收费详情，请参阅[附录 12]。此外，所有收费项目会以每小时计算，不足一小时亦作一小时收费。
- (g) 申请团体必须按缴款通知书上所列的缴款办法尽早清缴费用，并妥为保存经机印注明收讫金额的缴款通知书，于举办的活动开始前向获得批准其使用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当值工作人员出示，作为使用场地设施的许可证，切勿将现金交付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工作人员。
- (h) 申请团体当场如未能向当值工作人员出示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或豁免缴费批准书，将不得使用场地及设备。
- (i) 凡申请团体取消先前打算举办的活动，必须于活动的举办日期前最少七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屯门民政事务处。申请团体日后可凭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获安排退回已缴款项。
- (j) 如果申请团体不按照第 2(i)条的规定事先通知屯门民政事务处而没有按时到场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设施，已缴付的费用一概不予发还。
- (k) 遇到特殊情况，有需要将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用作紧急救援或紧急维修等用途时，例如让受台风影响的市民栖身，或当有关设施用作临时避寒／避暑中心时供寻求庇护者使用等，屯门民政事务处有权撤销已批准的申请，并会尽快通知申请团体。受影响的申请团体出示经机印注明收讫金额的缴款通知书，即可获发还已缴付的款项。

2.3 豁免收费

- (l) 如申请团体及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符合下列豁免收费的条件，可在递交申请表时，同时申请豁免租用设施收费：
- i. 政府部门可免费使用有关设施。
 - ii. 下列机构租用设施以举办非牟利活动，可获完全豁免收费：
 - 资助福利机构；
 - 资助教育机构、津贴学校和非牟利学校；
 - 立法会议员和区议员办事处；
 - 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慈善信托；
 - 符合下列条件的非牟利机构：
 - 根据《社团条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注册的机构；或
 - 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成立为法团的机构；

而该等机构的会章或组织章程大纲明确规定当机构解散时，成员不会分摊任何利润或资产。

- 政府认可的地方委员会／团体，如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乡事委员会、街坊福利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等。

iii. 立法会和区议会的候选人申请在提名结束后至选举日期间，使用有关设施以进行选举会议，则可获完全豁免收费。

iv. 屯门民政事务处有权就是否豁免收费作最后决定。

(m) 申请团体在申请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举办收费活动时，必须于申请表上注明是否申请豁免租用设施收费。在抽签完成后，倘已申请豁免租用设施收费的中签团体于申请时没有提交收费活动收支预算表，则必须于屯门民政事务处发出的租用场地通知信的日期起计七天内提交收支预算表，否则申请会实时失效。

(n) 如收费活动获豁免缴费，申请团体须在活动完结后一个月内，递交自行核证的账目报表(见附录 8)，证明没有从活动得到收益。申请团体获豁免缴费而其后被发现不符合豁免资格，必须补付原获豁免的费用。申请团体在提交自行核证的活动账目报表时无须提交单据及证明文件。但由于屯门民政事务处会对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的账目报表作抽样查核，申请团体必须保留有关活动的单据及证明文件两年。屯门民政事务处在抽样查核时会要求申请团体提交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如申请团体未能应屯门民政事务处要求提交单据／证明文件，须补付原获豁免的费用。

3. 预订申请

(a) 申请团体最早可于每一季度开始前两个月的首五个工作日内，向屯门民政事务处递交已填妥的预订申请表。

| 预订申请 | 递交预订申请日期 |
|------------|---------------|
| 第一季： 一至三月 | 上一年十一月的首五个工作日 |
| 第二季： 四至六月 | 该年二月的首五个工作日 |
| 第三季： 七至九月 | 该年五月的首五个工作日 |
| 第四季： 十至十二月 | 该年八月的首五个工作日 |

(b) 为使更多团体有机会使用公共资源，每一个团体每季就同一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合计礼堂、会议室及其他设施)最多可递交 20 份预订申请(每一份申请以一个可供预订时段计算^註)，而合计所有区内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最多可递交 100 份预订申请。如超出上述限额，屯门民政事务处将以随机方式取出以上所述的上限数量申请进行抽签。

(c) 以相同地址注册的团体在申请租用区内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时会视为同一申请团体，他们递交的预订申请的数目不能多于第 3(b)条所定的限额。

^註 对于跨时段使用场地设施举办的长时期活动，可供预订时段指第 4(b)条所列出的时段；至于一次过完成的活动，团体于同一日租用连续时段会当作一个可供预订时段计算。

- (d) 在一般情况下，倘同一租用时段接获多于一份预订申请，屯门民政事务处将以抽签方式分配，而下列团体的申请将会按以下的次序获优先处理：
- i. 屯门民政事务处及其委员会；
 - ii. 在申请截止日期当天注册成立满一年的屯门区内团体(是否区内团体以其注册地址为准)；
 - iii. 其他屯门区内团体；
 - iv. 区外团体。
- (e) 抽签结束后，载有尚余可供租用时段和设施的租订情况表将会张贴于相关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告示板上，并会因应租用的情况不时更新。此外，申请团体也可向屯门民政事务处查询有关数据。抽签后尚余可供租用时段会以以下方式分配：
- i. 倘中签申请团体取消租用时段，屯门民政事务处会在接获「取消租用场地通知」后更新租订情况表，并于三个工作天后将有关时段分配予其他拟租用的团体。在此期间若接获多于一份租用设施申请，屯门民政事务处会以抽签形式处理腾出的可供租用时段，而第 3(d)条所述的优先处理安排将不适用于此类抽签。
 - ii. 至于在季度抽签中未有接获申请的租用时段，屯门民政事务处将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处理。

然而，屯门民政事务处可酌情考虑个别申请，并保留最终决定权。在特殊情况下，屯门民政事务处也可能要求跨时段租用者让出若干已租用的时段，供其他申请团体举办一次过完成的活动。

- (f) 倘团体在一个季度内取消达五个申请，其在下一个季度可递交的预订申请的上限数目将减至其当季递交的申请数量的 50%，并以 50 份为上限。对于一些非一次过完成活动的租场申请，如中签团体在整个活动期间取消一半或以上的租用时段，整个申请会被视作退场计算。

4. 可供预订租用的时间和设施

- (a) 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可供预订租用的时间如下：

| | 开放时段 | 延长时段 ^註 |
|----------------------------|-------------------------------|------------------------------|
| 星期一至星期六 (公众假期除外) |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10 时 | 上午 8 时至 9 时 下午 10 时至 11 时 |
| 星期日 |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5 时 | 下午 5 时至 7 时 |
| 公众假期 (不适用于农历 年初一至初三) | | 下午 5 时至 10 时 |

注：

1. 凡于星期一至星期六(公众假期除外)举办一次过完成的活动,团体可申请延长租用时间一小时,最迟至晚上 11 时为止,但必须事先在申请表上注明。
2. 如团体拟于公众假期(农历年初一至初三除外)举办获屯门区议会拨款赞助的一次过完成的活动,可申请延长租用时间至晚上 10 时,但必须于活动举行前最少两个月向屯门民政事务处提出,以便安排工作人员当值。

(b) 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设施每天可供预订租用的时段如下：

| 时段 | 时数 | 时段 | 时数 |
|---------------------|-----|-------------------|-----|
| 上午 9 时至 10 时 | 1 | 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 | 1.5 |
|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 | 1.5 | 下午 6 时至 7 时 | 1 |
|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 1.5 | 下午 7 时至 8 时 30 分 | 1.5 |
| 下午 2 时至 3 时 | 1 | 下午 8 时 30 分至 10 时 | 1.5 |
| 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 1.5 | | |

龙逸社区会堂设有折迭式隔板,可将多用途礼堂和会议室分别分间成三个及两个区域,让更多团体同一时段使用。每星期推行分间租用的指定日子载于附录 4。

- (c) 团体可申请举办一次过完成的活动,也可申请举办经过一段时期才结束的活动,最长以三个月为限。需要跨时段使用场地设施举办的长时期活动,可于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及星期六上午举行。每星期选定一个晚上(下午 6 时至 10 时)、公众假期(年初一至初三除外)、星期六下午至晚上及星期日至全日只限预留作举办一次过完成的活动之用。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选定的一个晚上详见附录 1。
- (d) 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内的多用途礼堂晚上可供租用的时段分为两节,即下午 7 时至 8 时 30 分、8 时 30 分至 10 时。在一般情况下,需要租用场地举办长时期活动的申请团体只可申请其中一节,一次过完成的活动则不受此限。
- (e) 部分租用时段已预留供屯门区议会仁爱堂青年梦工场及「成功有约」同学会,或已获得／申请屯门区议会拨款赞助活动的团体优先租用,详见附录 2(「预留井财街社区会堂活动室及会议室供屯门区社区重点项目伙伴机构优先使用计划」)及附录 3(「优先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以举办获屯门区议会拨款赞助的活动计划」)。

- (f) 安定／友爱社区中心、蝴蝶湾社区中心、良景社区中心、建生社区会堂及井财街社区会堂的会议室，每星期选定一天晚上(公众假期除外)由 8 时 30 分至 10 时，预留给屯门区议会议员办事处和屯门区议会拨款准则所列的特定团体按先到先得原则申请借用，用途必须是为了处理社区上的紧急事务或关乎民生的重要事情。预留日和时段如下：

| 会堂／中心 | 预留日 (公众假期除外) | 会议室预留时段 |
|-----------|-----------------|-----------------------|
| 安定／友爱社区中心 | 星期四 | 晚上 8 时 30 分 至 10 时 |
| 蝴蝶湾社区中心 | 星期六 | |
| 良景社区中心 | 星期五 | |
| 建生社区会堂 | 星期五 | |
| 井财街社区会堂 | 星期三 | |

- (g) 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多用途礼堂每月已预留时段供业主立案法团及业主委员会申请作举行业主大会之用，参与会议人数须达 10 人或以上。若遇到同一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在同一预留时段有超过一份法团或委员会的申请，屯门民政事务处将以抽签方式处理。如预留时段在一个月前未有接获法团或委员会的申请，腾出的可供租用时段将开放予其他团体租用。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预留时段如下：

| 会堂／中心 | 预留日 (公众假期除外) | 多用途礼堂 预留时段 |
|---|-----------------|---------------|
| 安定／友爱社区中心 蝴蝶湾社区中心 良景社区中心 建生社区会堂 山景社区会堂 大兴社区会堂 井财街社区会堂 湖山路社区会堂 龙逸社区会堂 屯门市中心社区会堂 兆麟社区会堂 | 每个月第一个星期日 | 下午 2 时至 7 时 |

- (h) 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内的多用途礼堂、会议室、化妆室均可租用，地址详见附录 1。至于每个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设施和收费，可向有关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工作人员查询。
- (i) 申请机构须注意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多用途礼堂和会议室／活动室／有盖操场的容纳人数上限和下限，详情如下：

| 社区会堂／ 社区中心 | 多用途礼堂 | | 会议室／活动室／ 有盖操场 | |
|---------------|-------|----|-------------------|----|
|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 安定／友爱社区中心 | 300 | 10 | 会议室 20 有盖操场 70 | 5 |
| 蝴蝶湾社区中心 | 300 | 10 | 30 | 5 |
| 良景社区中心 | 250 | 10 | 35 | 5 |
| 建生社区会堂 | 150 | 10 | 15 | 5 |
| 山景社区会堂 | 160 | 10 | 15 | 5 |
| 大兴社区会堂 | 250 | 10 | 15 | 5 |
| 屯门市中心社区会堂 | 150 | 10 | 25 | 5 |
| 井财街社区会堂 | 450 | 10 | 30 | 5 |
| 湖山路社区会堂 | 450 | 10 | 20 | 5 |
| 龙逸社区会堂 | 450 | 10 | 30 | 5 |
| 兆麟社区会堂 | 450 | 10 | 30 | 5 |

- (j) 屯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可供借用的物品见附录 5。
- (k) 如香港天文台在活动举办当日发出三号热带气旋警告或红色暴雨警告，社区会堂及社区中心礼堂设施将照常开放。不过，如团体因天气关系而欲取消租用场地，可于当日办公时间内致电屯门民政事务处提出取消租用(于办公时间外可致电有关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并于七个工作日内补交「取消租用场地通知」，屯门民政事务处将不会当作缺席处理。
- (l) 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会在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时关闭，用户须停止正在进行的活动并离开。如有关信号于开放时间前发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将会关闭。除非有关信号除下时距离正常关闭时间少于两小时，否则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会在除下有关信号后两小时内如常开放。
- (m) 如香港天文台在正常开放时间内发出黑色暴雨警告，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会保持开放。如有关警告于正常开放时间前发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将会关闭。除非有关警告取消时距离正常关闭时间少于两小时，否则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会在取消该警告后两小时内如常开放。
- (n) 凡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在第 4(l)及 4(m)条所述的情况下关闭，申请团体因而蒙受之损失，屯门民政事务处无须作出赔偿。
- (o) 为响应政府的节约计划，屯门民政事务处邀请多个地区志愿团体协助处方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执行日常的管理工作。这些团体派驻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职员只负责开启和关闭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以及处理其他简单的例行管理事务。有关申请预订和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事宜，可向屯门民政事务处查询。

5. 申请团体须遵守的规则及条件

- (a)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下称「《香港国安法》」）及其他现行法律：
- (i) 申请人须明确声明及确保不会在申请人所租用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内，从事根据《香港国安法》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其他有关法律属可能构成或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ii) 申请人并须明确声明及确保所有在申请人所租用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内从事的行为和活动，均符合香港特区现行法律。
 - (iii) 任何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违反香港特区其他现行法律的行为，均会向执法机关呈报。
- (b) 申请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设施的必须是申请团体的负责人(例如主席、会长、总干事、校长等)，申请获得批准后，可由其本人按时带同经机印注明收讫金额的缴款通知书或获得豁免收费使用场地设施批准书正本，到有关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向当值的工作人员出示，办理临场使用场地设施手续，并申报参加活动的人數；也可由其授权的人(获授权人必须是申请团体的成员)带同上述缴款通知书或批准书正本以及授权书(见附录 6)代为办理临场使用场地设施手续，并申报参加活动的人數。
- (c) 假如申请团体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不按第 5(b)条办理临场使用场地设施手续，即当作缺席，已缴款项会被没收。
- (d) 申请团体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人必须于活动举行前填写《租用屯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设施声明书(甲款)》(见附录 7)并签署，声明填写的数据正确无误，然后交给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负责核对的工作人员签署确认，于活动举行期间张贴于场地入口处附近，活动结束后交给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
- (e) 用完场地后，申请团体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人必须实时填写《租用屯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设施声明书(乙款)》(见附录 7)并签署，声明实际使用的情况(包括参加活动的实际人數、活动是否收费等)，填妥后交给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
- (f) 除非得到屯门民政事务处同意，否则不得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范围内筹款、收取金钱或物资等，也不得擅自转让场地。
- (g) 如果申请团体需要冷气供应，可于递交预订场地申请表时一并申请，并按照规定缴付费用。如果申请团体属于使用场地可豁免收费的机构，屯门民政事务处会按照特定条件免费供应冷气。根据机电工程署的指引，夏季期间供应冷气，温度只可定为摄氏 25.5 度。假如场地空气流通欠佳，应调校空气调节系统，向场地供应鲜风。
- (h) 为确保消防安全，申请团体须遵从下列规则及条件：

i. 户内及户外活动

- 租用的场所必须用作举行指定的活动／项目。
- 不得更改所租场所的结构设计或间隔，致令场所的负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对紧急逃生构成困难。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装饰物。
- 如设置观众座椅，须把座椅分组相扣，每组不少于 4 张，每行不多于 14 张。
- 电线须放置在适当地方，以免对观众／参加者构成危险。
- 不得在舞台设置易燃的布景或装饰物。
- 不得在场内挂设易燃的充气氢气球。
- 所有出口门均不得上锁。
- 所有楼梯、出口及走廊均须保持畅通无阻，并有足够照明。

ii. 户外活动

- 如设舞台，舞台必须搭建稳固，并符合屋宇署／建筑署所规定的安全标准。此外，舞台须与其他建筑物至少相距 6 米。
- 只可使用电力灯光设备作照明之用。
- 必须设置铁马，分隔观众／参加者与表演区、广播系统及灯光控制间。
- 在下列地点各设一个 9 公升装水式／二氧化碳灭火筒：
 - ✧ 指挥站；
 - ✧ 主要出入口。

- (i) 所办活动必须按照申请团体先前提交的程序进行，尽量避免产生过大声浪影响其他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人士。
- (j) 除非事先获得屯门民政事务处批准，否则申请团体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礼堂、会议室或其他设施时，不得张贴或悬挂海报、标语、横额或肖像；进行竞投、募捐或售卖活动；进食或容许除导盲犬外的动物进入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申请团体须在活动进行期间，维持场内秩序及纪律良好。不得吸烟、煮食、燃点火种或使用烟火，或在地上洒粉末。
- (k) 申请团体须为会场布置承担责任，例如座位，以及不得在墙壁、家具及其他设备打上钉子或加上难于清除的物料，例如清漆、油漆或其他类似物料。场内的设备、家具或构造物如有任何损坏，申请团体须负责赔偿。
- (l) 申请团体须在使用后把场地回复旧貌及清理场地。
- (m) 申请团体可自备音响器材。如上演戏剧或举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响器材或灯光设备，须于申请租用场地时一并提出申请及递交使用音响器材／舞台射灯同意书(见附录 9)。如获批准，申请团体须提供有经验技术员或操作员操作控制台，并通知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负责人员。申请团体须对活动引致的任何损坏负上全责。
- (n) 申请团体如在活动举行期间，纯粹开启舞台的射灯系统作照明之用或使用音响器材作播放之用，必须在申请表上注明。若申请获得批准，有关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工作人员将按时开启设备，并于活动结束后关上。
- (o) 屯门民政事务处的职员有权随时进入申请团体所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任何地方，并可因应当时的情况，就申请团体继续使用场地，增订条件。

- (p) 申请团体如违反本指南、任何规则和条件，除下文第 5(y)条所载的后果外，亦会因违规而被记分。不论违规事项是否在同一活动中发生，每宗事项都会被记分独立计算。每宗违规事项所记的分数按严重程度计算，「轻微违规」记 3 分、「严重违规」记 5 分，以及「非常严重违规」记 10 分。申请团体在 12 个月内累计被记满 10 分或以上，即会被禁止于下两个季度在被记满分的地区预订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及以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名义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或视乎违规情况，实时被撤销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批准。记分制度详情载于附录 10。
- (q) 民政事务总署已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由该三家机构控制或管理的版权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播放或放映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和卡拉 OK 录像制品签订特许协议。申请团体如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权作品由该三家版权特许机构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该等作品并非相关特许协议所豁免，申请团体无须另行向上述机构申请特许。豁免事项载于附录 11。申请团体不得妨碍、阻碍或阻止上述机构为着行使相关特许协议所订进入场地的权利(如有)而进入申请团体使用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任何地方。
- (r) i. 除第 5(q)条另有规定外，申请团体除非已自行支付费用及开支以取得并备存有关版权拥有人所规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许可证或牌照，否则不得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论属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权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歌词、音乐、戏剧、预录音乐、音乐录像、卡拉 OK 录像及影片)。
- ii. 在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期间，申请团体不得及须确保其获授权用户不会进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表演或作为。
- (s) 就第 5 条而言，「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设计产权、版权、域名、数据库产权、专门技能产权、新发明、设计或程序及其他知识产权，不论有关知识产权属已知或日后产生(不论属任何性质及在任何地点产生)，以及在个别情况下，有关知识产权是否已注册，包括要求获授任何该等权利的申请。
- (t) 申请团体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乐版权作品，须填写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的节目报表，并于最后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计 30 天内把填妥的报表交回该协会。
- (u) 申请团体以及其成员、合伙人、雇员、承办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称申请团体的「有关连人士」)，不论是否应邀者，在使用或身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期间，概须自行承担风险。政府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均无须为下列任何事项或就下列任何事项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i. 不论何种原因(不论是否因为政府及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失责或疏忽)导致申请团体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的任何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或
- ii. 申请团体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受伤或死亡(除非该等伤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于申请团体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源于或关于申请团体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

- (v) 申请团体须就下列事项对政府作出弥偿，并全面而有效地持续作出弥偿：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别向政府威胁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论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协、和解、撤回或中止)、诉讼、调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决(下称「申索」)；以及
 -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须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关于法律责任的费用、损失赔偿、损害赔偿、讼费、收费或开支(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及其他判给费用、讼费、付款、收费及开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于申请团体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源于或关于申请团体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5(u)条所提述的任何损失、损坏、受伤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伤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遭侵犯。

- (w) 如源于申请团体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的任何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或政府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受伤或死亡，申请团体须向政府作出弥偿，并全面而有效地持续作出弥偿。
- (x) 就第 5(u)条、第 5(v)条及第 5(w)条而言，「疏忽」的涵义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香港法例第 71 章)第 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相同。
- (y) 申请人亦须遵从并遵守屯门民政事务处或屯门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环境卫生委员会按照情况所需而不时就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租用而可能增订的守则、建议、规则和特别条件，并须确保获准进入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其雇员、代理人、协办机构、承办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样遵行。

如申请人没有遵守本文所载的任何规定或条件，或民政事务处或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环境卫生委员会可能不时增订的守则、建议、规则和特别条件，民政事务处有权取消申请人已覆实的订租、实时终止让申请人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以及没收申请人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已缴费用。在此等情况下，申请人须立即离开社区会堂／社区中心。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一般性原则下，屯门民政事务处有权就本文所载规则及条件作出诠释及例外规定。

- (z) 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核准使用时段完结并不影响本文所载任何可予遵从或履行的规则及条件，即使核准使用时段完结亦然(包括但不限于第 5(v)条及第 5(w)条)，而有关规则及条件须留存，并继续对申请团体具约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屯门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一览表

| 名称 | 每星期选定一个晚上 预留作举办一次过 完成活动的日子 | 地址 |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
|--------------|----------------------------------|------------------|------------------------|
| 1. 安定／友爱社区中心 | 星期四 | 屯门安定邨 | 2940 1755 2460 7615 |
| 2. 蝴蝶湾社区中心 | 星期一 | 屯门蝴蝶邨 | 2464 4101 2460 7615 |
| 3. 良景社区中心 | 星期五 | 屯门良景邨 | 2465 1401 2462 8145 |
| 4. 建生社区会堂 | 星期四 | 屯门建生邨 | 2465 1401 2462 8145 |
| 5. 山景社区会堂 | 星期三 | 屯门山景邨 | 2451 3167 2450 3014 |
| 6. 大兴社区会堂 | 星期二 | 屯门大兴邨 | 2940 1755 2460 7615 |
| 7. 屯门市中心社区会堂 | 星期五 | 屯门时代广场 北翼四楼平台 | 2451 3427 2450 3014 |
| 8. 井财街社区会堂 | 星期五 | 屯门井财街 27 号 | 2451 3433 2450 3014 |
| 9. 湖山路社区会堂 | 星期二 | 屯门湖山路 101 号 | 2940 1755 2460 7615 |
| 10. 龙逸社区会堂 | 星期四 | 屯门业旺路 106 号 | 2940 1755 2460 7615 |
| 11. 兆麟社区会堂 | 星期五 | 屯门兆麟街 19 号 | 2451 3429 2450 3014 |

**预留井财街社区会堂活动室及会议室供
屯门区社区重点项目伙伴机构优先使用计划**

屯门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现批准屯门区社区重点项目伙伴机构(即屯门区议会仁爱堂青年梦工场)及「成功有约」同学会于以下预留时段优先使用井财街社区会堂的活动室及会议室，以进行与推动区内青少年发展有关的活动：

(一) 活动室

| 预留时段 | 每星期预留时数 |
|------------------------------------|---------|
| 逢星期一 下午 2 时至 6 时 (公众假期除外) | 4 |
| 逢星期六 下午 7 时至 10 时 (公众假期除外) | 3 |

(二) 会议室

| 预留时段 | 每星期预留时数 |
|------------------------------------|---------|
| 逢星期五 下午 2 时至 6 时 (公众假期除外) | 4 |
| 逢星期六 下午 7 时至 10 时 (公众假期除外) | 3 |

屯门区议会仁爱堂青年梦工场及「成功有约」同学会必须按照《指南和条件》第 3(a) 条的规定，于每季度预订申请日期截止前向屯门民政事务处递交申请表，申请租用预留时段的场地。假如未能按时办妥申请手续，预留时段的场地会经每季的公开抽签程序分配给其他申请团体。上述两个团体与其他团体一样，必须遵守《指南和条件》内所有规定。

**优先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
以举办获屯门区议会拨款赞助的活动计划**

屯门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决定获屯门区议会拨款赞助的一次过完成的活动，在申请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场地时，可获优先处理。

此计划适用于在星期六下午 2 时后、星期日至日及公众假期全日(农历年初一至初三除外)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举办的活动。

申请团体必须于申请表上清楚列明是否要求优先处理申请，否则屯门民政事务处会按惯常方法处理申请。如团体拟举办的活动已获屯门区议会拨款赞助，在递交租用场地设施申请表时，必须夹附屯门区议会拨款赞助确认信的副本。若团体于递交申请表时，因尚待屯门区议会回复申请拨款赞助结果而未能一并提交确认信副本，则必须于活动举行前最少七个工作天向屯门民政事务处补交有关副本，以作证明，否则该申请将会失效。此外，获优先处理的申请不得更改活动举行日期。

倘就同一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同一时段接获超过一份获屯门区议会拨款赞助的活动场地申请，将以抽签方式处理。

分间租用龙逸社区会堂多用途礼堂和会议室

1. 龙逸社区会堂设有折迭式隔板，可将多用途礼堂和会议室分别分间成三个及两个区域，让更多团体可同一时段使用。每星期推行分间租用的指定日子如下：

| | 指定日子 | 时段 |
|-----|--------------|----------------|
| 礼堂 | 逢星期二（公众假期除外） | 上午 9 时至下午 11 时 |
| 会议室 | 逢星期三（公众假期除外） | |

2. 多用途礼堂和会议室在分间前后的面积及最低使用人数如下：

| | | 面积 (平方米) | 最低使用人数 |
|-----|------------------|-------------|-----------|
| 礼堂 | 整个礼堂 | 425 | 10 |
| | 分间区域 1 (连舞台及音响) | 264 | 7 |
| | 分间区域 2 (不连舞台或音响) | 79 | 5 |
| | 分间区域 3 (不连舞台或音响) | 82 | 5 |
| 会议室 | 整个会议室 | 42 | 5 |
| | 分间区域 1 | 21 | 3 |
| | 分间区域 2 | 21 | 3 |

3. 使用团体须避免产生过大声浪影响其他使用分间区域的人士。
4. 多用途礼堂分间区域 2 及 3 未有设置音响系统，团体需自备音响系统。
5. 折迭式隔板故障后的安排如下：
- (a) 如团体已租用整个场地，但因折迭式隔板故障而未能将已分隔的场地还原，本处会尽早通知受影响的团体，让该团体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该场地。
- (b) 如因折迭式隔板故障而未能将场地分隔，而其间同一时段有多于一个分间区域被团体租用，租用**分间区域 1**(多用途礼堂或会议室亦然)的团体将有使用整个场地的优先权，其他租用团体使用分间区域的批准会被取消。本处会尽早通知受影响的团体。

屯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借用物品一览表

| | 安定 友爱 | 蝴蝶湾 | 良景 | 建生 | 山景 | 大兴 | 屯门 市中心 | 井财街 | 湖山路 | 龙逸 | 兆麟 |
|--------------------|---------------------|---------------------|---------------------|---------------------|---------------------|---------------------|---------------------|---------------------|---------------------|---------------------|---------------------|
| 枱 | 10 张 | 8 张 | 7 张 | 5 张 | 6 张 | 10 张 | 5 张 | 6 张 | 7 张 | 15 张 | 15 张 |
| 椅 | 300 张 | 280 张 | 250 张 | 150 张 | 160 张 | 250 张 | 150 张 | 440 张 | 450 张 | 450 张 | 450 张 |
| 展板 | 10 块 | 6 块 | 4 块 | 5 块 | 11 块 | 10 块 | 18 块 | 10 块 | 10 块 | 10 块 | 10 块 |
| 音响 系统 | 1 套 | 1 套 | 1 套 | 1 套 | 1 套 | 1 套 | 1 套 | 1 套 | 1 套 | 1 套 | 1 套 |
| 有线咪 | 2 支 | 1 支 | 2 支 | 2 支 | 2 支 | 2 支 | 3 支 | 2 支 | 2 支 | 6 支 | 4 支 |
| 无线咪 | 1 支 | 2 支 | 2 支 | 2 支 | 4 支 | 2 支 | 4 支 | 2 支 | 5 支 | 8 支 | 4 支 |
| 座枱咪架 | 2 支 | 1 支 | 2 支 | 2 支 | 2 支 | 2 支 | 2 支 | 2 支 | 2 支 | 3 支 | 1 支 |
| 座地咪架 | 2 支 | 2 支 | 3 支 | 1 支 | 3 支 | 3 支 | 4 支 | 7 支 | 5 支 | 6 支 | 1 支 |
| 夹咪 | - | - | - | - | - | - | - | - | - | 8 支 | - |
| 羽毛球架 及网 | - | 2 套/ 2 网 | 2 套/ 2 网 | - | 1 套/ 1 网 | - | - | 2 套/ 2 网 | 2 套/ 2 网 | 2 套/ 2 网 | 2 套/ 2 网 |
| 乒乓球桌 及网 | - | 1 张/ 1 网 | - | - | 4 张/ 4 网 | - | - | 2 张/ 0 网 | 2 张/ 2 网 | 4 张/ 4 网 | 2 张/ 2 网 |
| 钢琴 | 1 座 | 1 座 | 1 座 | 1 座 | 1 座 | 1 座 | 1 座 | - | - | - | - |
| 悬挂横额 电动升降 装置 | 1 部 | 1 部 | 1 部 | 1 部 | 1 部 | 1 部 | - | 1 部 | 1 部 | 1 部 | 1 部 |
| 投影机及 投影幕 | 礼堂及 会议室 各 1 套 | 礼堂及 会议室 各 1 套 | 礼堂及 会议室 各 1 套 | 礼堂及 会议室 各 1 套 | 礼堂及 会议室 各 1 套 | 礼堂及 会议室 各 1 套 | 礼堂及 会议室 各 1 套 | 礼堂及 会议室 各 1 套 | 礼堂及 会议室 各 1 套 | 礼堂及 会议室 各 1 套 | 礼堂及 会议室 各 1 套 |

注：

1. 上述可供借用的物品可能因损坏或被借用等因素未能供借用。
2. 屯门民政事务处保留借出物品的权利。

办理临场使用场地设施手续授权书

屯门民政事务专员：

本人_____ *先生 / 女士 (身份证号码 : _____) 是
_____(团体名称) 的负责人 , 谨此授权本团体成员
_____ *先生 / 女士 (身份证号码 : _____) 代本人办理临
场使用场地设施的手续 , 使用场地设施的日期是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时间由 *上午 / 下午 _____ 时 _____ 分至 *上午 / 下午 _____ 时 _____ 分。

团体印鉴：

签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联 络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本表格所载的数据，将用于核对和记录用途。

| 租用屯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设施声明书(甲款) | 租用屯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设施声明书(乙款) |
|--|---|
| (请于使用场地前填妥甲款,并于活动举行期间张贴于场地入口处附近) | (请于活动结束后立即填妥乙款,并交回当值的工作人员) |
| 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名称: | |
| 活动日期/开始时间: | 活动结束时间: |
| 租用团体名称: | 数据是否与左栏相同:*是/否(如否,请说明:_____) |
| 活动名称: | 数据是否与左栏相同:*是/否(如否,请说明:_____) |
| 活动类别:* 舞蹈/唱歌/综合表演/运动/会议/讲座/其他(请说明) _____ | 数据是否与左栏相同:*是/否(如否,请说明:_____) |
| 活动是否收费:* 收费(费用: _____ 元)/免费 | 数据是否与左栏相同:*是/否(如否,请说明:_____) |
| 预计参加人数: | 实际参加人数: |
| 租用团体负责人姓名和联络电话: | |
| <p>本人是 * 团体负责人/获授权人,谨此声明上述数据正确无误。</p> <p>姓名: _____ 签署: _____</p> <p>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p> | <p>本人是 * 团体负责人/获授权人,谨此声明上述数据正确无误。</p> <p>姓名: _____ 签署: _____</p> <p>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p> |
| <p>此栏由屯门民政事务处或托管团体工作人员填写(声明资料经核对无误)</p> <p>核对人姓名: _____ 核对人签署: _____</p> <p>日期: _____</p> <p>* 屯门民政事务处工作人员 * 托管团体工作人员(团体名称: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p> | <p>附注:本表格所载的数据,将用于核对和记录用途。</p> |

致：屯门民政事务处

获豁免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租金
账目报表

A 部：基本数据

社区会堂／中心名称：_____

租用设施：_____ 活动名称：_____

申请机构：_____

活动日期：_____ 活动时段：_____

参加人数：_____

B 部：收支结算 (截至 _____)

| | | |
|-----|----------------|---|
| (A) | 收入总额 (详见 C 部) | 元 |
| (B) | 开支总额 (详见 D 部) | 元 |
| (C) | 收支结算 [(B)-(A)] | 元 |

C 部：收入项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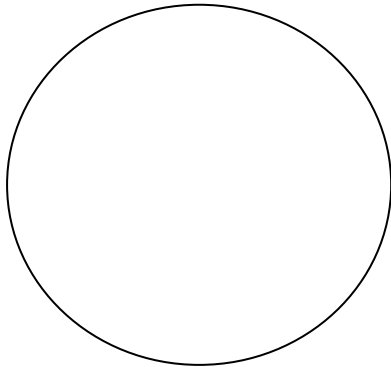
| 项目 | 数目/数量 | 单价(元) | 收入总额(元) |
|--------------|-------|-------|---------|
| 例 1：参加者/观众收费 | | | |
| 例 2：X 公司赞助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总额： | | | |

D 部：支出项目详情

| 项目 | 开支总额(元)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总额： | |

E部 : 由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所作的证明

1. 本人谨此证实上述数据正确无误，而 C 部已详列所有收入来源(包括所获赞助和捐赠)，并无任何遗漏。
2. 申请机构及协办机构(如有)
 - 均没有从活动中赚取利润。
 - 从活动中有赚取利润，并同意向政府缴付应付设施租金。



申请机构的正式印鉴

签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职位 : _____
机构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注:

1. 此账目报表只适用于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
2. 如获豁免缴费，申请机构须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本处提交账目报表。
3. 申请机构在提交账目报表时无须提交单据及证明文件。但由于民政事务处会对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的账目报表作抽样查核，申请机构必须保留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两年。民政事务处日后如选择有关活动作抽样查核时，申请机构须提交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
4. 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作核对豁免缴费的申请。收集的资料可能会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关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阅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可以书面向屯门民政事务处的公开数据主任提出，地址:新界屯门屯喜路一号屯门政府合署二楼。

使用音响器材／舞台射灯同意书

本人_____ *先生／女士是_____ (团体名称)
 的负责人，于_____ (举办日期) 租用_____

*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多用途礼堂举办_____ (活动名称)，
 时间由*上午／下午_____时至*上午／下午_____时。期间，本团体必须使用音
 响器材／舞台射灯。现同意自行派员负责操作音响器材／舞台射灯设备控制板。如
 在操作期间发生意外，亦会自行负责。若有关音响／照明设备因人为错误而招致损
 毁，本人愿意赔偿所有损失。

团体印鉴：

签 署：_____

姓 名：_____

职 位：_____

日 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本表格所载的数据，将用于核对和记录用途。

违规记分制度

(甲) 架构

| 项目 | 违反规则和条件的事项 | 违规严重程度 | 所记分数 |
|----|---|--------|--------------------------|
| 1 | 参加人数未达最低规定。 | 轻微违规 | 3 |
| 2 | 迟到 15 分钟或以上。 | | |
| 3 | 轻微行为不当或违规，例如在场地造成滋扰、在地板洒上粉末、没有清理场地和把场地回复原状、没有事先获得民政事务处批准悬挂横额、张贴海报或标语、进食等。 | | |
| 4 | 未能在活动举行日期 7 个工作天前给予通知而取消使用获配时段。 ^注 | | |
| 5 | 未能在活动举行日期 7 个工作天前提出申请要求更改活动性质或增加／更改合办机构／协办机构。 ^注 | | |
| 6 | 未能出示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批准信。 | | |
| 7 | 没有依时交还场地。 | | |
| 8 | 参加人数超过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最高人数限制。 | 严重违规 | 5 |
| 9 | 没有在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活动后账目报表，或未能应要求提交单据／证明文件。 | | |
| 10 | 没有到场使用设施。 | | |
| 11 | 没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务处批准而更改活动性质或增加／更改合格的合办机构／协办机构。 | | |
| 12 | 令设施永久损坏，例如导致广播系统和硬件需更换。租用机构需缴付更换设备的费用。 | 非常严重违规 | 10 (或视乎情况实时撤销使用设施的批准) |
| 13 | 严重行为不当和违规，例如吸烟、煮食、燃点火种或使用烟火等。 | | |
| 14 | 把获配时段转让予另一机构。 | | |
| 15 | 活动收费，与原本声称为非收费活动不符。 | | |
| 16 | 没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务处批准而进行竞投、募捐、售卖活动。 | | |
| 17 | 增加不合格的合办机构／协办机构。 | | |

注：

由于处理申请需时，此规定亦适用于在活动举行日期前少于 7 个工作天提交的申请。

(乙) 违规记分制度的规则

1. 违规记分制度以当区为计算基础。
2. 根据违规记分制度，申请机构或租用者如违反规则或条件，会被记分。每宗违规事项都会被记分以及独立计算，不论违规事项是否属同一活动。每宗违规事项所记的分数按严重程度计算，「轻微违规」记 3 分、「严重违规」记 5 分，以及「非常严重违规」记 10 分。对于有协办机构的申请，只有申请机构或租用者须就违反规则或条件被记分。
3. 有关机构或租用者在 12 个月内累计被记满 10 分或以上，即会被禁止于其后两个申请季度在当区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所有导致有关禁令的分数将会被悉数撤销。日后出现的违反规则和条件事项，会重新累计分数。如有关机构在该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订获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则仍可使用已获分配的节数，直至该季为止。
4. 假如租用机构在同一活动有两宗或以上违规事项，会先取该活动中记分较多的违规事项，以按上文第 3 段所载计算及禁止其申请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余下未有计入上述申请禁令的违规事项所记较少的分数将会顺延计算。
5. 有关机构如被发现违反规例或条件，会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违规性质、被记分数和有效期限。信中并会载列所有违规事项，以及累计被记 10 分或以上的后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机构可在信件发出日起计两星期内提出书面申述，交民政事务专员考虑。民政事务专员如认为申述有理，有权不予记分。

民政事务总署已就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有版权的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播放或放映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和卡拉 OK 录像制品，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签订特许协议。申请团体如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权作品由该三家版权特许机构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该等作品并非相关特许协议所豁除，申请团体无须另行向上述机构申请特许。有关的豁除事项节录如下。

除外条款 / 不包括的权利 / 权利保留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 除外条款

本牌照合约不得扩展为或包括以下授权：

- (a) 任何于荧光幕墙的影像音乐播放；
-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场所地域之外被听见/看见的权利；
- (c) 复制任何本协会之曲目；
- (d) 有关任何涉及声音或影像纪录之版权。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权利

- (a) 此牌照协议并不授权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之任何版权之行为。
- (b) 此牌照协议并不伸延至授权等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进行复制、重新混音、复录或辑录。
- (c) 此牌照协议并不准许持牌人使用未经授权之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
- (d) 此牌照协议明确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

香港音像联盟 – 权利保留

- (a) 香港音像联盟及/或其会员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经明确许可予持牌人的有关其拥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权利。
- (b) 本条文所载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授权持牌人进行以下行为：
 - (i) 将作品包括在广播内、或以复制、制作复制品、重新混音、复录、辑录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作品，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构成侵犯作品版权的行为；或
 - (ii) 公开播放任何未经授权复制的作品。
- (c) 持牌人明确承诺并保证将不会进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为。
- (d) 香港音像联盟及其会员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讨未经授权或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的行为的权利及补救。

民政事务总署 屯门民政事务处
 安定/友爱社区中心／蝴蝶湾社区中心／良景社区中心／建生社区会堂／
 山景社区会堂／大兴社区会堂／屯门市中心社区会堂／井财街社区会堂／
 湖山路社区会堂／龙逸社区会堂／兆麟社区会堂
 租用设施收费表

| 场 地 | 费 用 | 说 明 |
|--------------------|--|---|
| 礼堂 | 每小时收费 90 元 | 租用场地的团体／机构需自备扩音系统及自聘技术员操纵灯光控制板，并需自行安排座位。 如需使用舞台灯光，应在申请场地表格内注明（收费见左列）。 椅子可免费借用，但须在申请场地表格内列明数量。 |
| | 以下可选择项目的附加费： | |
| | 空气调节 每小时收费 | |
| | 安定/友爱社区中心 140 元 | |
| | 蝴蝶湾社区中心 140 元 | |
| | 良景社区中心 140 元 | |
| | 建生社区会堂 116 元 | |
| | 山景社区会堂 89 元 | |
| | 大兴社区会堂 116 元 | |
| | 屯门市中心社区会堂 38 元 | |
| 井财街社区会堂 116 元 | | |
| 湖山路社区会堂 180 元 | | |
| 龙逸社区会堂 140 元 | | |
| 兆麟社区会堂 140 元 | | |
| 灯光控制 18 元 | | |
| 化妆室 | 男化妆室与女化妆室的每小时收费均为 6.5 元。 如需使用空气调节，男化妆室与女化妆室均会每小时另收 7 元。 | 如需使用化妆室，应在申请场地表格内注明（收费见左列）。 |
| 会议室 | 每小时 44 元；如需使用空气调节，每小时需另收 10 元。 | 供应枱、椅子及白板。 |
| 活动室 | 每小时 48 元；如需使用空气调节，每小时需另收 11 元。 | 供应枱、椅子及白板。 |

民政事务总署 屯门民政事务处
 安定/友爱社区中心/蝴蝶湾社区中心/良景社区中心/建生社区会堂/
 山景社区会堂/大兴社区会堂/屯门市中心社区会堂/井财街社区会堂/
 湖山路社区会堂/龙逸社区会堂/兆麟社区会堂
 租用设施收费表
 (生效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 场地 | 费用 | 说明 |
|-----------|--|---|
| 礼堂 | 每小时收费 105 元 以下可选择项目的附加费： 空气调节 每小时收费 | 租用场地的团体/机构需自备扩音系统及自聘技术员操纵灯光控制板，并需自行安排座位。 如需使用舞台灯光，应在申请场地表格内注明（收费见左列）。 椅子可免费借用，但须在申请场地表格内列明数量。 |
| 安定/友爱社区中心 | 160 元 | |
| 蝴蝶湾社区中心 | 160 元 | |
| 良景社区中心 | 160 元 | |
| 建生社区会堂 | 135 元 | |
| 山景社区会堂 | 100 元 | |
| 大兴社区会堂 | 135 元 | |
| 屯门市中心社区会堂 | 44 元 | |
| 井财街社区会堂 | 135 元 | |
| 湖山路社区会堂 | 205 元 | |
| 龙逸社区会堂 | 160 元 | |
| 兆麟社区会堂 | 160 元 | |
| | 灯光控制 21 元 | |
| 化妆室 | 男化妆室与女化妆室的每小时收费均为 9 元。 如需使用空气调节，男化妆室与女化妆室均会每小时另收 8.5 元。 | 如需使用化妆室，应在申请场地表格内注明（收费见左列）。 |
| 会议室 | 每小时 51 元；如需使用空气调节，每小时需另收 12 元。 | 供应枱、椅子及白板。 |
| 活动室 | 每小时 53 元；如需使用空气调节，每小时需另收 13 元。 | 供应枱、椅子及白板。 |

* 为避免对正在筹备活动的机构造成不便，本处会就新收费作出一次性过渡安排，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或以前已向本处提交的申请，即使租用设施的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或之后，仍会沿用现有收费。